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

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予日(第二批次),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2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14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

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前次使用 1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